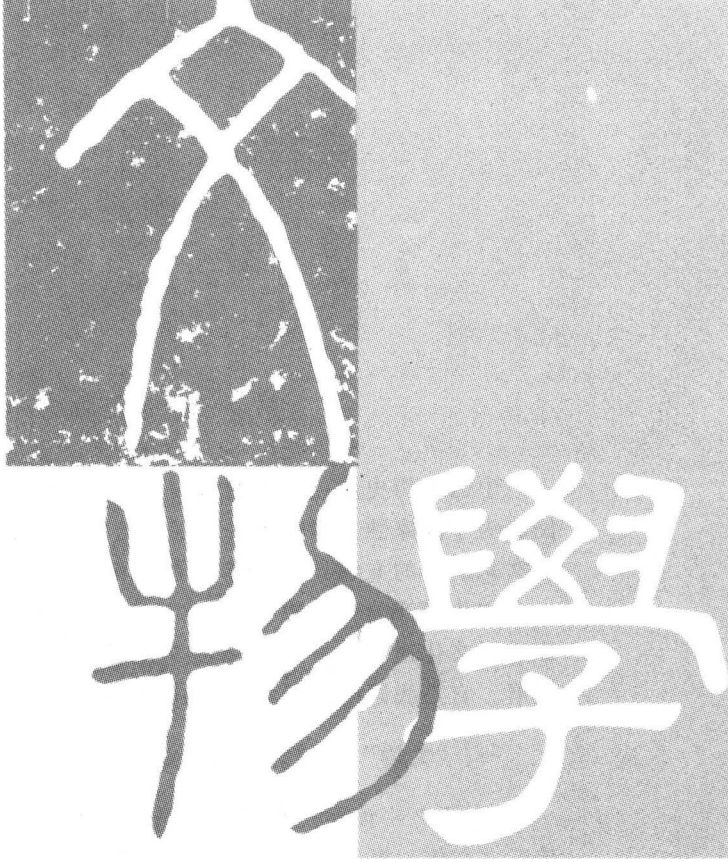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文物学概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节　　文物学研究对象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有着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近代以来，中华民族为了国家独立和富强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奋斗。自古代以迄现代遗留下来作为文化遗产的文物异常丰富，是我国乃至世界文化宝库的珍贵财产。

文化遗产分为物质文化遗产（或称有形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或称无形文化遗产）。中国把物质文化遗产称为文物，是对我国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它是我国的独特称谓，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色。

一、“文物”一词的渊源和概念演变

“文物”一词在我国源远流长。它的出现，最早见于战国初期成书的《左传》。《左传·桓公二年》记载：“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照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之后，《后汉书·南匈奴传》有“制衣裳，备文物”的记载。《隋书·礼仪志》云：“梁元会之礼，未明，庭燎设，文物充庭”，“隋制，正旦及冬至，文物充庭，皇帝出西房即御座”。唐代诗人骆宾王在《夕次旧吴》诗中有“文物俄迁谢，英灵有盛衰”的诗句。从这些文献记载中可以看出，“文物”当时主要是指礼乐典章制度的礼器和祭器，与现今所说的“文物”虽然有联系，但基本属于两种不同的概念。但是，唐代文学家杜牧在《题宣州开元寺水阁，阁下宛溪，夹溪居人》诗“六朝文物草连空，天淡云闲今古同”所用之“文物”，其含义已与现代的“文物”概念约略相近。

我国古代金石学研究的对象：“以钟鼎彝器为大宗，旁及兵器、度量衡器、符玺、钱币、镜鉴等物”和“以碑碣墓志为大宗，旁及摩崖、造像、经幢、柱础、石阙等物”[①]。我们今天所说的“传世文物”或“流散文物”，在古代称作古器、骨董、古董、古玩。

①朱剑心：《金石学》，文物出版社，1981年（1940年初版）

民国时期，“古物”的概念有了发展，它所包含的内容也增多了。1930年（民国19年），国民政府公布了《古物保存法》，在第一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古物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文化有关之一切古物而言。”1935年（民国24年），行政院公布了《采掘古物规则》。这些法规的内容，都说明“古物”的内涵远远超过了古代所谓“古器”、“古物”的范围。

20世纪30年代，“文物”一词已在使用。1935年，北平市政府秘书处编辑的《旧都文物略》出版，从其内容看，其所指已不仅是古代的礼器和祭器，而且已包括古代建筑等文化史迹了。1935年成立的“北平文物整理委员会”，其任务就是研究、整修古代建筑。

20世纪40年代后期，在解放区，成立了文物管理委员会，如1947年1月5日，山东民主政府成立了第一个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胶东文物管理委员会；1948年4月，东北解放区在哈尔滨成立东北文物管理委员会，同年9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成立山东古代文物管理委员会。这时所说的“文物”，既包括古代的礼器、祭器、古建筑，又包括古代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工艺品等。总之，这时把古代遗存即文化遗迹和文化遗物统称为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续使用“文物”一词，其内容非常广泛，并用法律法规把“文物”一词及其所包含的内容固定下来。

二、文物及其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文物方针、政策和法规；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对文物的内容或文物的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

2002年《文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同时还规定：“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在《文物保护法》上述规定中，十分明确地指出了国家保护文物的范围。我们认为，国家保护文物的范围，实际上就是文物所包括的内容，也是文物的范围。

由是，我们可以明确以下几点：

第一，文物一般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三个方面的价值。具体到每一件文物，不一定都具有三个方面的价值，但至少要具有其中一方面的价值，否则就不能称其为文物。

第二，文物应是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实物。不具备这一点，也不宜作为文物保护。

第三，国家保护的文物具有广泛性，应是反映历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方面的有代表性的实物。各个方面的文物之间，具有广泛和密切的联系。只有全面保护各个方面的文物，才能使文物的价值不受到损害。

至此，我们可以对什么是文物作出回答。文物是人类在社会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迹和遗物。也可以说，文物是历史上人们创造的或与创造活动有关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遗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是重要的物质文化遗产。

在世界上，另一个文明古国埃及对文化遗存的称谓近似于文物。不同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文化遗存的称谓也不同，所包括的内容也不尽相同，有的出入甚大，如希腊称为“古物”，日本称为“文化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称为“文化遗产”或“文化财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1970 年 11 月 14 日于巴黎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第一条规定，“‘文化财产’一词系指每个国家，根据宗教的或世俗的理由，明确指定为具有重要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价值的财产”，同时明确规定下列各类都是文化财产：

1. 动物群落、植物群落、矿物和解剖以及具有古生物学意义的物品的稀有收藏品和标本；

2. 有关历史，包括科学、技术、军事及社会史，有关国家领袖、思想家、

科学家、艺术家之生平以及有关国家重大事件的财产；

3. 考古发掘（包括正常的和秘密的）或考古发现的成果；

4. 业已肢解的艺术或历史古迹或考古遗址之构成部分；

5. 一百年以前的古物，如铭文、钱币和印章；

6. 具有人种学意义的实物；

7. 有艺术价值的财产，如：

(1) 全部是手工完成的图画、绘画和绘图，不论其装帧框座如何，也不论所用的是何种材料（不包括工业设计图及手工装饰的工业产品）；

(2) 用任何材料制成的雕塑艺术和雕刻的原作；

(3) 版画、印片和平版画的原件；

(4) 用任何材料组集或拼集的艺术品原件；

8. 稀有手稿和古版书籍，有特殊意义的（历史、艺术、科学、文学等）古书、文件和出版物，不论是单本的或整套的；

9. 邮票、印花税票及类似的票证，不论是单张的或成套的；

10. 档案，包括有声、照相和电影档案；

11. 一百年以前的家具物品和古乐器。

1972年 11月 1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十七届会议于巴黎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第一条明确规定“文化遗产”为：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1995年 6月 24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第二条明确规定：“文物系指因宗教或者世俗的原因，具有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者科学方面重要性，并属于本公约附件所列分类之一的物品。”附件所列物品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年公约所列 11项物品。

从上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两个国际公约看，1970年公约称“文化财产”，是指可移动的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1972年公约称“文化遗产”，其内容是指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都是指物质文化遗产。如果把两者合在一起，其内容和我国所称的“文物”所包括的内容大体相当。

可以这样说，我国文物的概念内涵极其丰富。把文化遗存统称为文物具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的传统文化特色。这是中国国情在文化领域的体现，是我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文物学的基础。

三、文物特性

在文物工作中，人们经常谈论文物的特点，而往往有些人在谈到文物特点时，只简单地说其不可再生性。这只是其一，进一步研究和认识文物的特点，对揭示文物博大精深的内涵，对文物学科建设和文物工作的健康发展，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文物的物质性

文物是有形的历史文化载体。它是人类历史发展的见证，内涵丰富。无论是不可移动文物，还是可移动文物，都是用一定的物质材料建造、制作的。如用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制作的古器物有：青铜器、金器、银器、铅锌器、铁器、石器、骨器、角器、牙器、蚌器、陶器、玉器、漆器、木器、竹器、珐琅器、纺织品等。在古建筑中，大多古建筑物使用多种建筑材料；某一种古建筑物，又会用不同建筑材料建造而成，如古塔，有木塔、砖塔、石塔、铁塔、琉璃塔等。这是文物的物质性，离开了物质材料，文物也就不复存在。

文物的物质性又以一定的形态（形制、形式）存在。也就是说，文物都是有形的。文物的形态是多种多样的。文物形态不同，是由人们建设、制作、生产的用途、目的与所用物质材料和文化、科技水平不同所决定的，最终是由社会发展，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所决定的。用途、目的在不同的时代和地区不尽相同，随着社会的发展，文化和科学技术又在不断进步，文物的形态（造型、形式）或风格也随之不断发展变化，或者消亡。所有这一切，在各类文物中都有反映。

古代和近代现代文物，是表征中国历史文化的一种象征物和符号系统。文物的物质性和形态（造型、形式），使文物具有形象性和直观性，而文化内涵则深藏于文物载体之中。

（二）文物的时代性（历史性）

文物的时代性即文物的时代特点。任何文物（不可移动文物或可移动文物）都是一定时代（或年代）的产物。人类的活动都是社会活动，任何历史遗迹和遗物都是一定历史时期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无不打上时代的烙印，蕴涵着当时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诸多内容和信息。因此，没有时代（或年代）的遗迹和遗物是不存在的。一般所说的文物的时代特点，基本上是时代性和时代内容在历史遗迹和遗物上的统一。从其时代特点中，可以

看出它在其产生的时代所处的位置、它的地位和作用。如商周青铜器，充分反映了它在当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生活中所占的重要位置，进而从其产生、发展变化中，进一步了解它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变化，以及变化的原因。

从另一个角度讲，文物（历史遗迹和遗物）是某个时代（或年代）人们的社会活动遗存，是由产生它的那个时代（或年代）的一定人群，根据当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需要，运用当时所能得到的物质材料和掌握的技术创造（制作）出来的。因此，它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当时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宗教信仰、风情习俗等。这些则是构成文物时代性的主要内容。这种时代特点，亦即历史性，是文物最重要的特点。

（三）文物的不可再生性

文物的时代特点，决定了文物不能再生产、制作、建设。它在产生它的时代的地位是客观存在的，不以后人的意志为转移。历史的人做历史的事，后人不能制作出历史上的遗物，即不能制作出文化内涵和历史信息完全相同的遗物，这是不言而喻的。至于人们出于某种需要，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即使形状、大小相同，所用材料和色调、纹饰基本相同，技艺精湛，也只是复制品，只能反映制作复制品时代（或年代）的社会条件、技术水平及工艺，与文物所包含的产生它的那个时代（或年代）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信息仍有区别。古建筑的复建也同样如此。至于文物仿制品和仿建的古建筑物等，则是另一范畴的问题。

（四）文物的不可替代性

文物的不可替代性是文物时代性和不可再生性逻辑发展的结果。文物是历史文化遗产，是一定时代（或年代）的产物，每一件文物或每一处文物，都有它自己的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都具有自己所处时代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信息，彼此不能代替；人们制作的复制品也不能替代，也不可能有其他代替品。

文物不可替代的特点，是与某些自然资源不可再生而可替代的根本区别所在。如某种燃料，甲地埋藏的开采、使用完了，可开采、使用乙地的，甚至地球上储藏的该种燃料全部开采、使用完了，仍可以用别的替代。如上所述，文物则无可替代之物。不同历史时代（或年代）制作或建造的各类各种文物，其历史内涵和信息，是产生它们的那个时代（或年代）的历史的各个方面的实物见证，毁坏一件或一处，就永远失去一件或一处，就永远失去一件或一处历史见证物和象征物，少了一个历史符号。

（五）文物价值的客观性

文物是历史文化遗产，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包含着政治、经济、军

事、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丰富内涵，博大精深。它的价值是凝结在历史文化遗迹和遗物（包括精神的和物质的遗物）中的一般人类劳动，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和历史发展、进步的标志。它具有双重的特征，即有形价值和无形价值。文物既是有形的物质形体，又是有隐形的即无形的文化或文明内涵的载体，即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是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变革的结果。换言之，文物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断发展、变革的历史见证或标记。因此，文物价值是客观存在。

文物价值是客观存在的，但对文物价值的认识则是不断深化的。人们对文物博大精深的内涵的认识，和获取它内含的各种信息，既要靠知识的积累和深入研究，又要靠知识的更新和科技的进步。在认识和评价值文物的具体过程中，人们受到科学文化知识、研究水平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限制或制约，不包括人们价值取向不同；同时，也有一些类别的文物的价值需要有一个显露的过程，如古遗址和古墓葬，未进行考古发掘之前，对其价值的认识和评价，就有局限性。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许多新的自然科学技术未引入文物研究领域之前，对文物价值的认识和评价只能按一般方法或传统方法进行，一旦将新的科学技术如断代技术、分析鉴定技术等引入文物研究领域，文化研究中的文物断代、物质成分、制作工艺等问题就容易解决。如古代铁质器物，过去笼统称为铁器，但经检测，在春秋晚期已有“退火中碳钢”制品，有“白口铸铁”、“亚共晶铸铁”和“展性铸铁”等制品。燕下都第 44 号墓出土的铁兵器，经对其中 7 种 9 件进行科学研究，发现有 6 件为纯铁或钢制品， 3 件为经过柔化处理或未经处理的生铁制品。同时，从工艺上也证明了战国后期已掌握将块炼铁增碳制造高碳钢工艺及淬火技术；汉代以前已掌握了炒钢、百炼钢和铸铁脱碳钢等制钢工艺。又如瓷器，过去称其原料为瓷土或瓷石，经分析鉴定为硅酸盐材料。

文物本身储存着大量信息，对其文化内涵和信息的揭示与对其价值的认识，不是一次（或一时）可以完成的，随着研究的深入，科学技术迅速发展所提供的技术手段愈多，人们对文物价值深层次的认识也就会愈益深入，获得的历史信息也就愈多。这是需要一代又一代人不断努力的科学事业。因此，在对文物价值的认识和评价过程中，不能企求一次定音（一次完成），或以目前对某一文物价值的认识水平作为标准，作出该文物不予保护的决定，从而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六）文物作用的永续性

文物是不同历史时期产生的物质文化遗存，是研究不同历史时期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的实物史料。它是历史的见证，可证实文献

记载的历史；可以校正古籍记载之谬误，订正史传，纠正错讹；对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可补文献记载的缺佚。文物是研究历史及专门史（包括科技史）的重要实物史料，对史学的研究，特别是对重建上古史有着特殊重要的价值和作用。

人类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的发展、进步，都需要借鉴。割断历史，空谈发展，不在人类创造的文化财富的基础上发展，不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去创新，那样的发展和创新就成了空中楼阁。我国古代文物中包含的科技信息和文化艺术内涵博大精深，要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就需要继承，需要借鉴，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文物的内涵是取之不尽的精神文化财富。

文物作为教材，有自己的特点。任何一种文化载体，同时也都是一种精神文明的表现。它作为历史见证，真实性强，具有很强的说服力。百闻不如一见，它以具体、形象、生动的物质形态（造型、形式）展现在人们面前，具有极强的感染力。这种直观的感染力和说服力，是任何别的教育手段所不能替代的。通过文物所展现的中华民族所具有的很强的生命力，成为凝聚中华民族的重要因素，成为团结各族人民的自聚力量。

文物对研究者和人民群众，对一代又一代人，对民族和国家以至人类，对已往的历史和未来，都将发挥永续的作用。

第二节　　文物学的任务

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都有它独自的研究对象。文物学研究的对象，不言而喻，是文物，即历史遗留下来的文化遗存。

在第一节，我们叙述了什么是文物及其范围，并原文引用中国《文物保护法》关于文物范围的规定，规定中的文物范围，即是文物学首先要研究的对象。

但是，文物学研究的领域，不仅仅是文物本身，对于不可移动文物如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纪念建筑、石窟寺等，还要研究其周围环境，包括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它的总体任务，是调查、研究、保护和宣传文物，通过对文物的研究，从不同侧面进而研究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阐述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及其规律，向人民群众进行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的教育，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创造具有民族特色的新文化。

文物学研究的范围，随着文物范围的广泛，其领域也十分宽广。这里仅列举一些主要方面。

一、研究文物的基本要素

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范围十分广泛，文物学的基础研究之一，是研究文物的基本要素，即研究文物的定名、时代或年代、质地（材质）、制作工艺或建造技术、形制或类型、功用或功能等。

文物定名：任何一处或一件文物，都应有自己的名称。通过对其进行研究，规范它们的名称，对文物研究、保护、宣传、信息储存与交流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文物时代或年代：任何一处或一件文物，都产生于一定的时代或年代，没有时代或年代的文物是不存在的。对其进行研究，确定其时代或年代，以究明产生它的时代的社会和经济等情况。

文物质地或材料：文物是物质文化遗产，任何一处或一件文物都是由某种或某些物质材料制作、建造的。对其质地或材质进行研究，以究明材料属性、来源，从而了解当时社会经济、贸易等情况。

文物制作工艺或建造技术：任何一处或一件文物建造或制作，都有其技术或工艺。对其进行研究，以究明当时工艺技能或技术发展水平。

文物形制或类型：文物作为物质文化遗产，都是有形的，都有其一定的形制。研究其空间存在的形制，可进行比较研究，究明不同类型文物的形制特点和规律，以及与其功能的关系。

文物装饰：不可移动文物的装饰如彩画、雕刻等，可移动文物的装饰如花纹、图案、纹饰等，对它们进行研究，以究明内涵、时代风格与作用等。

文物功用或功能：任何一处或一件文物，建造、制作时都有其目的，都有其用途，对其进行研究，以究明它们各自的功能，及在社会生产、生活，或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艺术、宗教等方面的作用，进而研究如何保护与合理利用。

二、研究文物的分类

文物种类十分庞杂，不分类，难以进行科学研究。因此，分类是文物学研究的前提之一。

文物分类的研究，主要是研究文物分类的原则和方法，同时对丰富、庞杂的文物进行科学分类，以便对文物从个体到群体，从微观到宏观，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探讨它的发展规律，认识它的价值，充分发挥它的作用。

文物是历史文化的物质遗存，具有物质属性。根据其物质属性进行分类，是

文物分类的最基本的方法之一。但是，有许多文物的物质构成，并不是单一的，有的有两三种，甚至多种物质构成。对这些文物的分类，需要对其物质构成做科学的分析，通过对其特有矛盾的研究，以确定它的基本分类。

文物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因而都具有时间属性。在文物分类中，根据其产生的时代分类，也是最常使用的方法。但有些文物，如古建筑中的木构建筑，始建之后，连续使用，延续时间有的达几百年，甚至上千年，其间由于使用的需要，必然屡次进行维修，甚至落架重修。每逢维修时，不可避免地要更换一些已残坏的构件，至于落架重修，替换的构件就更多。更换过的构件，必然带有当时工艺的特点，打上新的时代烙印。对这些古建筑的时代的确定，要研究它特有的矛盾，研究它的主要构件的时代特征，在此基础上确定它的时代。

文物分类方法不止于上述两种，还有其他分类方法。总之，由于文物的庞杂，文物分类的研究任务也是十分艰巨的。

三、研究文物的鉴定

文物鉴定，是研究文物的基本手段和方法之一。它主要的任务，是研究和辨识文物的真伪、年代和价值。如果对文物的真伪莫辨，时代不清，就无从对它进行科学研究；或者真假错置，时代错讹，研究的结果必然是错误的，贻害无穷。从保护工作来讲，也失去科学依据，保了假古董。因此，文物鉴定也是文物保护和发挥其作用的基础之一。

文物鉴定研究中，首先要明确文物鉴定的任务和意义，文物鉴定的原则和方法。没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方法，鉴定工作也难以做好。

文物鉴定方法中，既有金石学家、文物专家及文物工作者使用和总结的传统方法，又有现代科学技术提供的鉴定技术。我们应该不断总结传统方法的经验，把它加以提高，使之科学化。同时应该大力研究、开发和推广现代科学技术在鉴定文物方面的广泛应用，不仅对文物的真伪、年代作出准确的测定，而且对文物的物质成分也有科学的分析，这样文物研究就会不断突破，取得难以预料的成果。在此，必须指出，在文物鉴定中，应当特别注意把传统方法和现代技术很好地结合起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不同种类文物，有不同的特点。文物鉴定人员应掌握不同种类文物的物质属性、制作方法和工艺、时代风格特点，以及某件（处）文物产生的历史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知识，在进行综合考察的基础上，一项项地进行分析比较，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作出科学的判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四、研究文物的价值与作用

文物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化遗存。人类社会历代遗存很多，特别是距今年代愈近，遗存愈丰富。这些遗存是否都是文物，是我们首先要弄清的。要确定它是不是文物，首先就要对它进行调查研究，根据已掌握的材料，分析它是否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有则是文物，无则不是文物。当然，这绝不是说，任何一处（件）遗存都具有三方面的价值才能确定为文物。有些规模较大的文化史迹，如古建筑、石窟寺等，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三方面的价值；而一件具体的器物，如一件生产工具，可能只具有历史和科学价值，不一定有艺术价值。但是，不具备任何一方面价值的遗存，是不能确定为文物的。

其次，要对文物价值的大小进行研究。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就需要有丰富的历史以及相关学科的知识（详见第三章）。在研究时，把一处（件）文物放在产生它的历史环境中，对它特有的矛盾，对它在当时的地位、作用等进行比较、分析研究，从而得出科学的结论。

文物的价值和作用是紧密不可分的。价值大的文物，它所发挥的作用必然大，相反亦然。我们研究文物价值，不仅是为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也是为了充分发挥它的作用。

五、研究古器物

古器物是古代文化遗物，在文物中占有很大比重。它的种类繁多，形制多样。古器物既有经科学发掘出土的，也有古代出土流传至今的，还有经封建王朝内府收藏，或者鉴藏家收藏而辗转、流传下来的。这些古器物（文物），大都收藏在各类博物馆内，有些收藏于其他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机构；私人收藏也是不可忽视的一个方面。

研究古器物，主要是对不同种类的器物的产生、发展、演变（有的甚至消亡）的规律进行研究，还要研究古器物的产地（或出土地）、质地、花纹、制作方法和工艺、形制、功用，以及它的价值和作用。如瓷器，对其产地（或窑口）、窑系的研究即不可缺少，同时还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瓷器的硅酸盐成分，从而更科学的确定它的产地等有关问题。

古器物的种类不同，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也不尽相同。器物型式分类是研究古器物的重要方法之一。它主要是从器物的形态（形制、花纹）去研究器物的特征及其相互关系；采用的方法是归类分析法。可以先把复杂多样的个体器物，“按其特征比较其异同，分别归类，并用适当的型式符号表示其类别，然后根据

各类器物之间的相互关系排列成谱系，以找出其产生、演变和灭绝的规律”。①

六、研究古书画

古书画是古代文化遗物，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古书画分为古法书和古绘画两部分。

古绘画和法书按照不同的标准可分为若干类。以古绘画而言，按照绘画的质地区分，则有刻（绘）于岩石上的岩画，有绘于陶器上的陶画，有绘于漆器上的漆画，有绘于瓷器上的瓷画，有绘于绢帛上的帛画，有绘于壁上的壁画等。再以壁画而言，按不同功用建筑区分，又可分为宫殿壁画、寺观壁画和墓葬壁画等。

以上是从古代绘画的广义而言。我们在本书专指或界定的古书画，基本上是指书写、绘画于绢帛和纸类的法书和绘画艺术品，也包括碑帖拓本之类。它们是中华民族传统艺术门类之一。这些传世古书画，大都收藏于各类博物馆、图书馆，有些为私人收藏家所收藏。

作为文物学分支学科的古书画研究，是对古书画的产生、发展、演变、繁荣的规律进行研究，重点是研究古书画作品的时代背景、时代精神、时代风格和个人风格，古书画作者师承传授与画风、画派或书派，古书画作品内涵和技法与艺术水平，古书画作品辗转、流传、鉴藏、装潢、印记、材质、著录和保护情况，古书画作品的价值与作用。

古书画种类繁多，对其进行研究，应区别对待，采取相应的方法。其中须做的首先是对书画作品进行分类和鉴别、鉴定。

七、研究古文献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优秀文化传统的文明古国，保存下来的古代文献种类繁多，内容丰富，是一份极其重要的文化财富。作为文物学分支之一的古文献，是特指出土的甲骨、金文、帛书、简牍、文书与传世的古写本和古印本等。它们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外不同地区或国家有不同的古文献，书写的文字及材料也不尽相同。它们都记载了有关历史史实。如在埃及以及地中海沿岸其他国家，以纸草作为书写材料，涉及文字主要有希腊文、拉丁文、古埃及象形文字后期世俗体和科普特文。自 18 世纪中期以来发现的纸草文献，其时代大多属于公元前 4 世纪至公

①邹衡：《论古代器物的型式分类》，《中国文物报》， 1988 年 5 月 13 日

元 6 世纪，其内容包括房地产契约、合同书、财产清单、公务决议、公私信函，以及古典作品和著述等。对纸草文献的收集、整理、翻译、研究和编辑出版等，已取得重要成果，并形成一门独立的纸草学。

中国古文献中甲骨、简牍的收集、整理、释读、研究、出版等，已取得世人瞩目的成绩，已经或正在形成为甲骨学与简牍学。

古文献的种类不同，研究的内容和方法也不同。不同文字的古文献，应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研究。如对甲骨的研究，即对有刻辞的龟甲和兽骨（牛肩胛骨）的研究，包括甲骨的整治、缀合、占卜方法、刻辞辨伪、文字释读、卜辞文例、分期断代、卜辞内容、墨拓著录，以及社会历史考证和综合研究。

古写本和古印本是善本古籍，对其进行研究，既要研究古籍的作者、注者、内容、年代、版本，又要研究善本古籍的鉴藏、辗转、流传、收藏保护等。同时，研究古印本，对研究中国发明印刷术及印刷史有重要意义。

八、研究古代文化史迹

古代文化史迹（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保存在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整体移动或不宜整体移动的，特别是不能将其与周围环境一起移动的文化遗存。如古建筑、历史纪念建筑、石窟寺、石刻、古遗址、古墓葬，还有历史文化名城等。这些遗存在文化遗产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其中许多光辉灿烂的古建筑、石窟寺等，是一个时代文化发展的重要代表，现今不仅在发展民族新文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成为群众文化活动（参观、游览）的场所，人们在这里领略古代文化的风采，欣赏古代文化艺术，在心灵上受到启迪，情操上得到陶冶。

当然，文化史迹的价值不仅如此。对文化史迹的研究，首先要进行深入的实地调查，了解每一处文化史迹的现状和历史，也就是它的历史沿革；研究确定它的年代、内容和价值。在普遍调查的基础上，掌握文化史迹的分布情况及其规律。根据文化史迹价值的大小，推荐文物保护单位，通过国家机关（人民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进而研究制订保护规划和措施，使其置于国家法律保护之下。

研究文化史迹，还要研究文化史迹网的构成，在上述一系列工作的基础上，建立起文化史迹网。对历史文化名城，要研究它的创建、布局与发展，及其同一定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关系，制订保护规划和措施等。

九、研究近代现代文物

研究近代现代文物（文化遗迹和遗物）是文物学的重要任务之一。

近代现代文化史迹，包括遗址或旧址、故居或旧居、墓葬、纪念性建筑、民族风格建筑、外国风格建筑或中外结合风格建筑等。它们是近代现代历史发展的重要见证。研究这些史迹的年代、形式、内容和价值等，对研究近现代史，对人民群众进行国情教育、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都有着重要意义。

近代现代文化遗物，包括社会生产和生活用具，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遗物。对它们的研究，主要是揭示其时代特点、内涵和价值等，充分发挥其物证和教育等作用。

近代现代文物，包括少数民族文物和民俗文物。对它们的调查、收集、整理、研究，揭示少数民族的创造力和智慧，对研究少数民族历史，对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经济、文化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十、研究文物保护管理

研究文物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对保护文物不遭破坏，使其长久地保存、传留给子孙后代，不断发挥其作用，有着重要的意义。美国哈罗德·孔茨等著的《管理学》一书中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们日益认识到管理工作的好坏对现代生活的重要性，从而导致了对管理的过程、管理的环境和管理的技术进行广泛的分析与研究。”管理学的任务在于：“采取各种有效的行动，设计和维护一种环境，使处身其间的人们能够在集体内一道工作，以完成预定的使命和目标。”① 哈罗德·孔茨等在这里讲的虽是管理工作对现代生活的意义，但对我们认识、研究文物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同样是适用的。

文物管理研究的任务是了解我国文物的基本状况和特点，根据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保护管理文物的法规，改革和完善文物管理体制，研究制订文物保护（其中包括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保护）和事业发展的规划及措施，不断提高文物干部队伍的素质，向人民群众进行保护文物的宣传教育，建立和健全群众性的文物保护网，切实保护管理好各类文物，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

文物管理的手段，概括地说，主要有：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科技手段和教育手段。运用这些手段，使文物处于一个良好的社会与自然环境之中。

① （美）哈罗德·孔茨和西里尔·奥唐奈：《管理学》，第1版，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年。

十一、研究文物保护技术

文物保护技术分为传统技术和现代科学技术两种。研究和采用保护技术，旨在修复已残坏的文物，保护有可能缓慢损坏的文物，使它们在一定的条件下免遭自然损坏，或延缓损坏的时间，延长其“寿命”，尽可能长久地发挥它的作用。

采用技术手段保护文物，在文物保护工作中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应制定研究规划，确定课题，加强力量，相互协作，把文物保护技术研究在更大的范围内展开。

中国有保护文物的悠久历史，积累了非常丰富的传统保护技术，有一批技术工人，在实践中也积累了丰富的保护经验。对此，有的专家已作了一些搜集整理工作。但总的来说，对经验的总结，对传统技术有计划的科学研究和探索，弄清这些传统技术的科学依据，做的工作尚少，有的甚至急需抢救。这方面的任务还十分繁重。

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为我们保护文物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例如采用以苯骈三氮唑法为主的综合保护法处理患有“青铜病”的腐蚀青铜器，是目前较为理想的保护方法，此外还有倍半酸碳钠法、局部电解还原法、电化学法等。采用电化还原法、电解法、脆弱铁器加固法和利用金属缓蚀剂保护铁质文物等，都收得了非常可喜的成果。但是，也应看到，我们在这方面的起步较晚，条件较差，许多现代科学技术尚需我们去研究利用，不断拓宽现代科学技术应用于文物保护的领域，前景是十分光明的。

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在我们采用技术手段保护文物时，应特别注意，在保护文物原状的前提下，要把采用传统技术和现代科学技术很好地结合起来，防止片面性。在采用现代科学技术保护文物时，也要特别注意中国文物的特点，注意效果。有些文物采用传统保护技术效果很好，就不必勉强改用现代科学技术。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出版的《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适用技术》一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博物馆与文物技术手册》之七）前言中有两段话，对我们或许有所启示：“从工业发达的国家照搬最先进的保护技术，对于发展中的国家往往并无必要，或不甚理想。在能源和器具耗资甚巨、难以为继的情况下（而这种情况又是屡见不鲜的），甚至会自拆台脚”，“采用先进技术，还可能需要调整劳动组织方式和工作关系，而这样以来，或许会同传统的（但在变化中的）社会发生冲突。但并不是说，现代化的技术一概不能采用，这是违反保护工作常识的。但是，一味指望最新式的设备和材料，往往降低了人们创造性地使用传统技术的自觉性。一种理想的‘混合’技术，还是能够找

到的，它能使新旧技术之间达到合理的平衡”。

以上所列，仅只是文物学研究的部分重要内容。“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从这一观点出发，上述所列文物学研究，大都可构成独立的学科，即文物学的分支学科。此外，对某一类文物的专门研究，也可构成专门学科，如对陶瓷器、古钱、甲骨的研究，即形成陶瓷学、古钱学、甲骨学等。

文物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极其广阔，不仅有与之相关的学科，而且还有与之交叉的学科，从这个意义说，文物学也可称为一门综合性学科。

第三节　文物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从根本上来说，文物学研究应同其他学科一样，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原则，但在具体研究中，由于文物自身的特点所决定，多年来还逐步形成了一些基本的研究方法。其中有些基本方法对研究不同种类的文物，都是普遍适用的。

文物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一、分类法

文物的范围广，种类繁多。文物分类，对研究文物来说，是第一步工作。把各种不同的文物，根据一定的标准，分成不同的类群，从而找出文物之间的差异和共同点，获得规律性的认识，这对文物研究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在这个基础上，才能进一步研究和认识不同种类文物的产生、发展或消亡的轨迹。

所谓按照一定标准进行分类，即在同一种分类中，不能同时运用两个分类标准，否则将会造成逻辑上的混乱，对文物研究不但无益，反而有害。

文物分类既是研究文物的首要的基本方法，其本身又是一门科学，因此，建立科学的分类学，研究文物分类中的各种问题，是非常必要的。

二、排比法

有比较才有鉴别。对同一种类的文物，进行排队和比较，以认识和掌握文物之间的差异和联系。比如把某一类或某一种文物按时代（或年代）进行排列，

①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 2版，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